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根據自200 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 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 2011 34 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11月1 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 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54樓。如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 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 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 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中期股息的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0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 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54樓。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54樓。
-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